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悬在城市上空的痛



8 月的上海，台风接踵而至。在台风带来的各种隐患中，最防不胜防的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高空坠物。

8 月 12 日晚 9 时 40 分许，南京东路一商店店招脱落，砸伤 9 名过路群众，其中 6 人不同程度受伤，3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主笔闲话

教训是惨痛的。事后，全市管理部门“亡羊补牢”：台风“温比亚”来临前夕，上海各部门严阵以待，其中，仅整治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的地方就有 7500 处；8 月 19 日起，上海启动了空中坠物安全管理全面督察。当天，相关部门兵分七路全力排查市内高空坠物隐患，督导检查组走访多处商业街区、建筑工地、住宅小区，了解排查情况。接下来，各区还将争取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问责管理和网格化管理，确保没有遗漏。管理部门这次下了大决心。

其实，高空坠物不仅拷问着城市管理部门，也拷问着司法部门。事后赔偿、追责问题如何依法妥善处理？许多相关案例给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带来不小挑战。

本期封面案例就是一起台风天高空坠物所导致的理赔纠纷。不知道这个案子中的罪魁祸首热水器何以被吹下楼，只知道比起商业街区和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的安全隐患更容易被忽略。一些居民楼尤其是老旧小区的阳台上，堆砌杂物、盆栽，甚至悬挂拖把，有些连空调外挂机上都堆放着杂物，令人望而却步。

那么问题来了：管理部门的“手”够不到的地方，市民们能否自觉排除安全隐患呢？

王睿卿

台风刮落热水器 车辆被砸理赔难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高空坠物是台风天最易发生的事故之一。2017 年 8 月 19 日，张先生的车就被台风刮下的热水器砸了个正着，损失不小。因对车损赔偿金产生分歧，张先生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上海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公司”）告上法庭。近日，静安法院审理了该案。

高空坠物车遭殃

保险公司不认账

张先生家住上海市宝山区某小区。2017 年 8 月 19 日晚，张先生将自己的车停放在楼下。由于台风大雨导致楼上热水器坠落砸到该车，车辆因此损坏。经公安机关认定，张先生责任自负。

由于张先生此前为自己的车向平安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保险期限均为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止。于是张先生就找该公司对他的车进行车辆定损。

谁料，结果让他大吃一惊。平安上海分公司核定张先生车辆损失 8350 元。张先生对此无法认同，他认为车损远不止这点钱，于是自行委托上海道路交通事故物损评估中心评估。而该中心出具的评估结果显示，事故受损保险车辆的直接物质损失为 65400 元。张先生根据定损价格支付了维修费。后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赔偿评估费 1900 元、车损 65400 元。

被告平安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庭审中，张先生提供以下证据予以证明：驾驶证、行驶证，证明驾驶员及车辆适格交强险、商业险保险单，证明原、被告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报警记录回执单，证明事故发生经过；通知函、评估意见书、评估清单、评估费发票，证明评估前通知

被告，以及车辆定损金额、评估费金额；维修结算清单、维修费发票，证明实际发生的维修费损失。

被告平安上海分公司辩称，对于事故发生、责任认定、投保事实及对诉状陈述的事实均无异议，但认为张先生单方委托评估，故不同意承担评估费，且不认可车损评估报告结论，认为应当以被告定损金额 8350 元为准，并申请法院重新评估。另外，本案车损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但张先生至今仍未找到第三方，故实行 30% 的绝对免赔率。

庭审中，被告平安上海分公司对张先生提供的证据提出质疑：维修结算清单有涂改痕迹，真实性无法确认，其余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通知函被告并未收到。被告认可评估机构资质、评估人员资质、评估程序，不认可评估意见书中的项目，认为各项目具体金额过高，因此对评估结论不认可。

为证明其辩称意见，被告平安上海分公司提供以下证据：保单抄件、报案信息、保险条款，证明保险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被告及时定损，有权适用 30% 绝对免赔率；《定损报告》、照片，证明被告定损金额；车损确认书，证明张先生收到过定损结果。

被告平安公司未答辩，也未向法庭出示证据。

法院判决：

保险赔付67000元

法院认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2014 版）》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外界物体坠落、倒塌”“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无法找到第三方的，实行 30% 的绝对免赔率”。

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 60 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 64 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

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 64 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

法院认为，原、被告间的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理应恪守。对于涉案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予赔付，原、被告均无异议。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车辆损失的确定、评估费用承担及免责条款适用。

首先，关于事故造成涉案保险车辆的实际维修损失，应以张先生提供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准。评估报告系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被告平安上海分公司对评估机构资质、评估人员资质、评估程序均予认可，该评估报告较被告平安上海分公司单方面确定的损失结论之公允性、专业性及可信性均更高。被告平安上海分公司不认可上述评估报告，但是并不申请评估人员出庭，亦未能举证证明该评估报告存在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及重新评估损失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关于重新评估的申请，本院不予准许。张先生为修复受损保险车辆，按照评估价格实际支付了维修费用。故对张先生主张的车辆维修费用，本院予以支持。

最后，物损评估费属于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和确定保险车辆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依法应由保险人承担。

再次，涉案合同规定，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且无法找到第三者的，实行 30% 的绝对免赔率。被告主张适用该免责条款，但现有证据仅能证明保险车辆系因热水器坠落导致车辆损坏，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保险事故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且确实无法找到第三者，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向张先生尽到提示、明确说明义务，因此被告的此项辩称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张先生的诉请应予支持。被告平安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及质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60 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6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一款、144 条之规定，判决两被告支付张先生保险金 67300 元。

责任提供证据。

……

第 144 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非法集资后举家潜逃 父子均被判有期徒刑10年

近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集资诈骗罪案，两被告人以生产经营为由非法集资，而后因无力偿还便举家潜逃外地，最终两被告人因集资诈骗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陈氏父子接手一家米业公司后，由儿子陈某任公司法人代表，父亲陈某良为公司股东，两父子将公司视为自家私人财产，不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收入、开支均不通过公司账户，而是由其私人收取或支出，没有专门的会计与出纳，不制作会计凭证，以致公司财务混乱，经营不善难以为继。陈氏父子自 2015 年以来，以高息回报为诱饵，骗取他人将现金或所销售的稻谷款存入该公司，或者在收购稻谷的过程中，以高出每担 5—10 元的价格，骗取售谷农民同意其延期付款。在骗取潘某等 266 名被害人现金、稻谷款，共计 684 余万元之后，举家潜逃。

法院认为，二被告人将非法吸收的集资款不入公司账户，无力还债的情况下举家潜逃，主观上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潜逃行为，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应以集资诈骗罪追究被告单位及二人的刑事责任。

“瘾君子”毒瘾发作 偷车内现金买毒品获刑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盗窃案件，法院判决：被告人姜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九千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姜某某系一名吸毒人员，2017 年 2 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6 年 8 月 7 日，被告人姜某某在南昌市洪城大市场附近一路口，发现被害人喻某停放在此的汽车车门开着没锁，便趁车内无人之际将副驾驶位上的背包（内有现金 4000 元、手机两部及银行卡等物）拿走。因当时正毒瘾发作，姜某某快速从包内拿出现金，将包丢弃在路边一辆车底下后逃离现场，将赃款用来买毒品。2018 年 5 月民警将姜某某抓获，其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经认定：被害人喻某被盗的两部手机价值共计 3922 元。案发后姜某某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部分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姜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其归案后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部分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为吸毒而实施盗窃酌情从重处罚。

男子酒后进女厕所 暴力猥亵妇女获刑十个月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猥亵案件，法院判决：被告人熊某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熊某某系一名外地务工人员。2018 年 3 月 28 日晚上 10 点多，熊某某与朋友喝酒后进入南昌市某工地的公厕，发现女厕所中有人在洗澡，便心生歹念，进入女厕所，对正在洗澡的被害人王某进行抚摸。王某发现有人闯入，大声呼救，熊某某用手捂住王某的嘴阻止其呼救，并继续对王某进行猥亵。因王某强烈反抗，熊某某害怕匆忙逃走。王某的丈夫随后赶到，在男厕所将熊某某抓获并扭送到公安机关。经鉴定，王某受轻微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阴道口处有擦伤痕迹。

法院认为，被告人熊某某以暴力手段猥亵妇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

（王睿卿 整理）